

## 專利證書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專利證書，應備具申請規費及申請書 1 份。如須辦理延緩公告者，應同時填寫延緩公告申請書。
- 二、專利證書之申請人，必須是專利案之申請人。
- 三、請於申請證書形式欄位之「電子證書」或「紙本證書」選項擇一勾選，申請時務請確認勾選欲核發之證書形式，進入證書之製發作業後將無法更改。
- 四、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申請專利證書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。
- 六、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。
- 七、本表中方格□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□內為標記。
- 八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九、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
- 十、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，例如：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 XXX 有限公司、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。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；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；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- 十一、ID 欄，依申請人身分種類填寫：
  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請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 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請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  - 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- 十二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

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代理人有多位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
十三、 凡專利權人為自然人、學校、中小企業者，得申請減收專利年費。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或我國、外國中小企業申請減收專利年費時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或我國學校者，本局得逕予減收其專利年費。

十四、 申領證書至少須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(符合專利年費減收資格者，發明及新型專利至少須繳納證書費及減收後第 1 年年費；至於設計專利申請人符合年費減收資格者，因第 1 年至第 3 年年費經減收後金額為 0 元，故僅須繳納證書費，年費即逕予登記至第 3 年)。

十五、 申請案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，請於申請書之「同時辦理事項」欄之方格□內勾選變更事項，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。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：

- (一) 變更專利權人之地址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(二) 變更代理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，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。
- (三)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(四) 變更專利權人之姓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，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。
- (五) 變更專利權人之名稱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。若為外國法人者，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，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，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。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

實、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，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(六) 變更專利權人之簽章—專利權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，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、舊印章或簽署新、舊簽名樣式(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，其為自然人者，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；其為法人者，須檢送切結書)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。

十六、申請人有非因故意，而未能於法定期限繳費時，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，繳納證書費及 2 倍第 1 年專利年費，請於申請回復領證之方格 ☐ 內為標記。